

## 蒋YQ、惠东县大岭镇XDJ鞋材店买卖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案由:	民事 > 合同、准合同纠纷 <a href="#">注</a> > 合同纠纷 > 买卖合同纠纷	案由释义
案号:	(2021)粤13民终8997号	
审理法官:	陈健 朱丽蕴 江敏	
文书类型:	判决书	
公开类型:	文书公开	
审理法院: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结日期:	2022.09.29	
案件类型:	民事二审	
审理程序:	二审	
代理律师/律所:	梁小芳, 广东邦翰律师事务所; 邹美燕, 广东扬鼎律师事务所;	
权责关键词: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撤销 委托代理 合同 反证 证明力 证据不足 自认 证明责任(举证责任) 高度盖然性 诉讼请求 缺席判决 维持原判 发回重审 迟延履行金 强制执行	

### 蒋YQ、惠东县大岭镇XDJ鞋材店买卖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粤13民终899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蒋YQ。

委托代理人邹美燕, 广东扬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惠东县大岭镇XDJ鞋材店。

经营者陈YL。

委托代理人梁小芳, 广东邦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蒋YQ因与被上诉人惠东县大岭镇XDJ鞋材店(以下简称XDJ鞋材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2020)粤1302民初17636号民事判决(以下或称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蒋YQ及委托代理人邹美燕,被上诉人XDJ鞋材店委托代理人梁小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蒋YQ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予以改判或发回重审;2.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包括一审案件受理费、上诉费、公告费等)。事实和理由: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未遵循同案同判、类案类判的原则。一、一审法院未充分考虑惠东当地的商业交易方式、交易习惯,直接认定被上诉人出具的《欠据》不足以证明货款的发生,属于认定事实错误。首先,惠东当地鞋业发展普遍存在轻合同、重交情、货款结算难等问题,惠东当地大部分商户都没有订立合同的交易习惯,都是凭借口头通知下单,买卖合同普遍的货款结算方式是卖方在发货后将全部出货单交给买方,双方经过对账,买方再出具一张结欠单或者欠据作为债权凭证给卖方收执,因此,惠东当地商户不可能在未供货的情况下先出具欠据,被上诉人向上诉人出具《欠据》必然是对已发生的货款进行结算,一审判决认定《欠据》不足以证明货款的发生,属于认定事实错误。其次,被上诉人是个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其应当明白对外出具《欠据》的风险。若真如其所说,先出具《欠据》,后发货,其在出具《欠据》后没有收到货,为何不要求上诉人发货或者要回《欠据》呢?被上诉人的抗辩理由显然与常理相悖,不足以采信。再者,一审判决不符合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在本案中,上诉人持有被上诉人签名出具的《欠据》要求偿还债务,在被上诉人承认该《欠据》真实的情况下,根据一般日常生活经验,思维正常的人都会得出被上诉人拖欠上诉人的货款,一审判决认定被上诉人出具的《欠据》不足以证明货款的发生,显然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经验法则相违背。二、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首先,被上诉人已承认向上诉人出具《欠据》,《欠据》上载明被上诉人拖欠上诉人货款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当事人之间没有书面合同,一方以送货单、收货单、结算单、发票等主张存在买卖合同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以及其他相关证据,对买卖合同是否成立作出认定。对账确认函、债权确认书等函件、凭证没有记载债权人名称,买卖合同当事人一方以此证明存在买卖合同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的规定,在本案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上诉人提交的《欠据》足以证明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其拖

欠上诉人货款的事实。其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的规定，本案中，被上诉人主张没有拖欠上诉人货款，此时应由其提供证据证明，但其未能提交证据对前述情况予以证实，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综上，上诉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拖欠货款的事实，被上诉人主张没有拖欠上诉人货款，此时应由其提供证据证明，本案在被上诉人未提交、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一审法院应当认定被上诉人拖欠货款的事实，但一审判决未依法认定该事实，仍认为上诉人证据不足，显然是适用法律错误。三、一审判决未遵循同案同判、类案类判的原则。因惠东当地鞋业发展普遍存在发展不规范、鞋厂易跑路、结账难、债权凭证不规范的现象，惠东县人民法院、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存在大量同本案案情相似案件(证据仅有结欠单或欠据)的生效判决，惠东县人民法院、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结合当地的行业发展现况、交易习惯及交易方式，对仅有的结欠单或欠据进行认定，判决结欠单或欠据上签字写明的企业及负责人对载明拖欠货款承担还款责任，如(2021)粤13民终3598号案，证据仅有欠据，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认定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及拖欠货款的事实，维持一审判决，由欠据上的签名人(钟某培)对欠据上的货款承担还款责任；又如(2020)粤13民终7841号案，主要证据为《结欠条》，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维持一审判决，认定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及拖欠货款的事实，由欠条上的签名人(黄某创)对载明拖欠的货款承担还款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案应当参照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同案、类案判决，由被上诉人对《欠据》上的货款承担偿还责任，但一审判决直接驳回上诉人诉请，显然违背同案同判、类案类判的审判原则。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未遵循同案同判、类案类判的原则，为维护上诉人合法权益，特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依法裁判，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被上诉人XDJ鞋材店答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当予以维持。上诉人提到的(2021)粤13民终3598号和(2020)粤13民终7841号案，与本案并不是类案，该两案提供的证据不一样，其中一个案件有送货单，另一个案件是被告自认的，跟本案不具有相同性，不具有类案的参考性。

上诉人蒋YQ在原审中提起的诉讼请求是：1.被告支付拖欠的货款711935元及利息(按照中国人

民银行发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原告称与被告之间从2013年开始存在买卖关系,被告向原告购买皮革。原告称与被告之间的交易习惯是被告电话向原告下单,原告委托货运站(惠东县HY物流有限公司)发货,被告自行去货运站提货。被告确认原告所述的交易模式,但是因为涉案交易的金额数目大,所以先向原告出具了《欠据》。原告否认被告的说法,并称与被告之间从未有先打《欠据》再发货的交易习惯,并称如果是预付款应当是整数而不可能是713935元。一审法院告知原告提交货运站的发货记录,庭审后原告向一审法院提交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显示,惠东县HY物流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注销。故原告向一审法院提交说明,称无法提交发货记录。2015年6月13日,被告的经营者陈YL向原告出具《欠据》,确认陈YL欠原告货款713935元。原告称该货款是在2013年形成,并向一审法院提交《欠据及还款计划》,列明陈YL欠蒋YQ816464元,承诺5个月付清,每月支付163293元,并称因被告偿还了部分货款,故于2015年6月13日要求被告出具新的《欠据》。但原告未提交《欠据及还款计划》的原件,被告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否认。一审法院庭审时双方确认,在《欠据》签订后,双方之间仍存在买卖关系,从被告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至2018年9月份,双方还存在买卖关系。2018年3月9日,陈YL向原告转账2000元,双方均否认是偿还的本案《欠据》中的款项。原告称《欠据》签订后,原告有通过电话、上门催收的方式要求被告还款,但被告未偿还。对此被告予以否认,称原告并未向其催收过《欠据》中的款项。2020年7月29日,原告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8日作出(2020)粤13民初3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指定一审法院审理本案。一审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受理。以上事实有企业查询信息、身份证、《欠据》、民事裁定书、庭审笔录等在卷为据,可以认定。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买卖合同纠纷。本案争议的焦点是《欠据》中所列明的713935元货款是否实际产生。一审法院认为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欠据》中所列明的货款已实际发生,理由是:首先,原告未提交订单、送货单或者可以证实已向被告支付货物的凭证。其次,2015年6月13日出具《欠据》后,原告与被告之间继续存在买卖关系至2018年,双方之间有通过微信沟通交易事宜,但原告未提交任何书面凭证证实有向被告催收《欠据》中所列货款,亦不符合常理。综上,一审法院认为,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欠据》中的货款有实际产生,根据证据举证规则,原告诉请被告

支付《欠据》中的货款713935元缺乏事实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综上，一审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蒋YQ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919.35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蒋YQ负担。

本院经审理查明，对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正确的部分，本院予以确认。

另，从惠东县人民法院以及本院审理的大量已生效的民事案件中，反映出惠东当地小商户的交易习惯是，买方口头通知下单，买方或支付“零头”款项后提取货物、赊欠大部分货款，或先提货、赊欠全部货款，卖方发货后将出货单交给买方对账，买方再出具一张结欠单或者欠条作为债权凭证交给卖方收执。交易双方普遍没有签订书面合同，也未约定货款结算方式、付款期限。庭审中，被上诉人XDJ鞋材店认为，相关案例反映出来的惠东地区的交易习惯，不能够完全概括惠东地区所有的行业以及所有乡镇的交易习惯。但被上诉人XDJ鞋材店未提供证明本案与惠东的交易习惯有何不同。

再，一审法院在2021年2月1日的庭审中，要求蒋YQ在庭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货运站的出货记录。2021年2月5日，蒋YQ向一审法院提交的《补交材料清单》中，除了提交惠东县HY物流有限公司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外，还提交四组照片作为证据，证明蒋YQ于2016年12月4日到XDJ鞋材店向其催收货款的事实。二审庭审时，上述四组照片中出现过的证人Q某出庭作证，证明蒋YQ所述属实。

本院认为，本案系买卖合同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三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之间没有书面合同，一方以送货单、收货单、结算单、发票等主张存在买卖合同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以及其他相关证据，对买卖合同是否成立作出认定。而“交易习惯”是指，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在交易行为当地或者某一领域、某一行业通常采用并为交易对方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做法，或者当事人双方经常使用的习惯做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第一、二款规定，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对一方当事人为反驳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所主张事实而提供

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认为待证事实真伪不明的，应当认定该事实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四、五项以及第二款规定，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出的另一事实，或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基本事实，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或者推翻的除外；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审判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据法律的规定，遵循法官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独立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

本案中，双方当事人自2013年起直至2018年持续保持贸易往来，双方确认的交易模式是，被上诉人XDJ鞋材店电话向上诉人蒋YQ下单，蒋YQ委托惠东县HY物流有限公司发货，XDJ鞋材店自行去惠东县HY物流有限公司提货。因惠东县HY物流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注销，要溯源查找2013年左右的原始对账单据存在客观困难，本案宜从交易习惯、日常生活经验等方面综合判断各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证明力强弱及诉辩称真伪。

蒋YQ向一审法院提交由XDJ鞋材店经营者陈YL签名捺印的2013年9月3日《欠据及还款计划》复印件，以证明2015年6月13日《欠据》的来源。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新欠条取代旧欠条时，旧欠条原件销毁、作废或者由债务人收回，正常而言，不会出现新、旧欠条原件仍由债权人留存的情况。因此，蒋YQ仅有《欠据及还款计划》复印件而没有原件，其解释是因XDJ鞋材店偿还了部分货款而重新出具《欠据》所致，该解释符合日常生活经验。本院可以确认，《欠据》来源于《欠据及还款计划》。蒋YQ据以主张713935元货款真实发生的证据虽仅有《欠据》，但其诉称惠东当地小商户都是口头通知下单，卖方发货后将全部出货单交给买方，双方经过对账，买方再出具一张结欠单或者欠条作为债权凭证给卖方收执，卖方不可能在未供货的情况下先出具欠条给买方，XDJ鞋材店经营者陈YL向其出具《欠据》必然是对已发生的货款进行过结算。蒋YQ的诉称，符合交易习惯，证人Q某证言亦能佐证、补强，已达到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本院予以采信。

XDJ鞋材店承认《欠据》是由其经营者陈YL出具，但又辩称未实际发货，货款不真实存在，双方不存在涉案买卖合同关系。但陈YL作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理应清楚在金额高达713935元的《欠据》上签名捺印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风险，为何其仍同意未发货先开具欠条，为何自2015年至今仍不收回据其自称未真实发生的金额高达713935元的《欠据》，XDJ鞋材店的辩解，既不符合交易习惯，又有违日常生活经验，更无证据支撑，达不到反驳或者推翻对方证据及诉称的证明标准

。故本院认为，XDJ鞋材店经营者陈YL出具的《欠据》，应当认定为XDJ鞋材店对涉案贷款的确认，XDJ鞋材店应当对所欠贷款承担清偿责任。

综上所述，蒋YQ的上诉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本院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惠城区人民法院(2020)粤1302民初17636号民事判决；

二、惠东县大岭镇XDJ鞋材店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蒋YQ支付货款713935元及利息(利息以713935元为基数，从2020年10月2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惠东县大岭镇XDJ鞋材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受理费10919.35元(蒋YQ已预交)，由惠东县大岭镇XDJ鞋材店负担。蒋YQ可向惠城区人民法院申请退回已预交的一审受理费。

本案二审受理费10919.35元(蒋YQ已预交)，由惠东县大岭镇XDJ鞋材店负担。蒋YQ可向本院申请退回已预交的二审受理费。

因广东省内法院(个别地区除外)自2016年1月1日起诉讼费纳入省财政厅非税系统统一管理，因此无论是一审法院还是二审法院开具交费通知，诉讼费最终统一归到省财政厅非税系统。为避免案件交接出现疏漏，本案惠东县大岭镇XDJ鞋材店应承担的一审受理费10919.35元和二审受理费10919.35元合计21838.70元，统一由本院开具交费通知(附后)，限惠东县大岭镇XDJ鞋材店收到本判决书之日起七日内向省财政厅非税系统缴纳，逾期不缴将由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陈健

审判员 朱丽蕴

审判员 江敏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 罗珺

书记员 赵昕

附：相关法律条文和退费须知、交费通知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七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第二百六十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第一百零八条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

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

对一方当事人为反驳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所主张事实而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认为待证事实真伪不明的，应当认定该事实不存在。

法律对于待证事实所应达到的证明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当事人之间没有书面合同，一方以送货单、收货单、结算单、发票等主张存在买卖合同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以及其他相关证据，对买卖合同是否成立作出认定。

对账确认函、债权确认书等函件、凭证没有记载债权人名称，买卖合同当事人一方以此证明存在买卖合同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十条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

- (一)自然规律以及定理、定律；
- (二)众所周知的事实；
- (三)根据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
- (四)根据已知的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出的另一事实；
- (五)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
- (六)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基本事实；
- (七)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

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第六项、第七项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八十五条人民法院应当以证据能够证明的案件事实为根据依法作出裁判。

审判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据法律的规定，遵循法官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独立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

### 五、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退费须知

- (一)当事人办理退费手续时应提交的资料

1. 申请人本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如退给单位则不需要)
  2. 生效裁判文书原件1份。
  3. 缴纳诉讼费单据原件1份。
  4. 预先填写好的退费收款收据1份(须本人亲笔签名;如是单位则须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5. 退费申请书1份(须本人亲笔签名;如是单位则须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6. 委托书1份(该仅用于生效裁判文书写明退费给多名当事人,而由其中一名当事人代为办理退费的情形)
- 某如上述材料不齐全,恕无法办理退费,敬请谅解!

## (二)文书模板

### 例1:

#### 退费收款收据

今收到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退回(XXXX)粤13行XXXX号案诉讼费用人民币XXX元整(¥XXX.XX)。本人同意将该款转至如下账户:

户名: XXX(须本人账户,否则无法退款)

账号: ××× X X

开户行: XX省XX市XX银行XXX支行(开户行要详细到省、市、区或镇或县)

此据。

收款人: XXX(须本人亲笔签名并捺印)

联系电话: X X X × × 某某某某 X X

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 例2:

#### 退费申请书

申请人 X X X, 联系电话: X X X × × 某某某某 X X

住所: XX省XX市XX区(县)XX镇XX街XX号

申请人XXX因与XXX一案,贵院已于XXXX年XX月XX日作出(XX)粤13行X号XXX书。根据该生效裁判文书,由申请人预交的案件受理费人民币XXX元整(¥XXX.XX),由贵院直接予以退回。据此,申

请人特向贵院申请退回预缴的案件受理费人民币XXX元整(¥XXX.XX)。

请予办理。

申请人: XXX(须本人亲笔签名)

XXXX年XX月XX日

例3:

委托书

委托人XXX, 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 联系电话: XXXXX××某某某XX

受托人XXX, 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 联系电话: XXXXX××某某某XX

由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XX)粤13行X号案因有XX名当事人, 现委托其中一位当事人XXX代为收取本案退回的全部诉讼费人民币XXX元整(¥XXX.XX)。

若因此产生的任何经济纠纷, 由委托人承担一切责任。

委托人: XXX(须本人亲笔签名并捺印)

受托人: XXX(须本人亲笔签名并捺印)

XXXX年XX月XX日

(三)办理退费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书记员

联系电话: 0752-278××××, 278某某某

邮寄地址: 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SGB收(请在封面注明本案案号)

自递地址: 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资料流转中心

六、交费通知

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 00000162212651290案号(2020)粤1302民初17636号、(2021)粤13民终8997号

收款单位名称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宝/微信“扫一扫”交费→收款单位编码146608交款单位/个人惠

东县大岭镇XDJ鞋材店行政区划编码440000收费项目编号103040201100数量总金额(元)收费项目

名称一、二审案件受理费121838.7应收金额¥21838.7(贰万壹仟捌佰叁拾捌元柒角)银行现场网点

交费校验码号码校验码61078全书校验码15794转账备注信息诉讼费00000162212651290代收银

行省内非深圳区域：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

深圳区域：平安银行、邮储银行交费须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请你方于收到本通知书次日起七日内缴纳(2020)粤1302民初17636号、(2021)粤13民终8997号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人民币21838.7元(金额大写：壹万零玖佰壹拾玖元叁角伍分)。

交款方式：

- 1.交款人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一扫功能扫描正上方的二维码进行交费或者查询交费结果。
- 2.可直接在法院的银联POS机刷卡交费。
- 3.使用转账方式交费的单位/个人，请认真阅读背面的“广东省法院诉讼费转账须知”。
- 4.如果银行扣费后由于网络延时未能及时显示交费结果，请稍候再做确认。对于重复交费的资金，系统一般会在10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
- 5.关于交费凭证：微信 / 支付宝 / 转账交款成功后，可以通过微信 / 支付宝再次扫二维码查看并下载电子票据，也可以通过“财政票据”微信公众号查验。电子票据与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确需纸质票据，请于网上交费成功后5个工作日内持本通知书前往交费时所选收款银行网点现场办理。注意：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收款银行提供广东省内除深圳区域以外任一网点柜台办理票据打印。平安银行、邮储银行只提供深圳区域网点柜台办理票据打印，其它区域选择平安银行、邮储银行交费的可拨打平安银行服务电话(0755-2216某某某某或0755-22166365)、邮储银行服务电话(0755-2222某某某某或0755-22228315)提供票据邮递地址信息。
- 6.银行网点现场办理纸质票据补打时，请交款人提供本交费通知书以便银行柜台工作人员核对及办理。打印日期：2022年09月29日

广东法院诉讼费用转账须知

请将款项划入以下代收银行账户并认真阅读相关注意事项

各代收银行转账账号信息代收银行名称收款账户户名收款账号建设银行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2088000

1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工商银行待报解预算收入-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

3602000911200315368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农业银行待报解法院诉讼费收入非税专户4403160101200301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支行

平安银行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99417001000017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  
银行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933524001853502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注意事项：

1.跨行转账。单位/个人均可向上述任何代收银行进行跨行(包括省外异地)转账，请认真填写上述收款银行的账户信息，同时在附言栏填写“诉讼费”及本通知书17位号码(如：诉讼费+通知书号码)，切记提醒划出银行向收款银行发送此附言信息，否则代收银行将因为信息缺失或错误做退款处理。

2.单位/个人请在款项转出2个工作日后通过微信扫交款通知书二维码获取交款结果。如交款成功，可查看及下载电子票据。如交款失败，请留意资金退回情况，及时重交或联系法院处理。

退费提示：

缴费后可登陆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等诉讼服务平台，填写人民法院如需退费将退回的指定账号，账号在诉讼期间如有变化请及时变更；如因当事人未填写账号或者指定账号错误等原因导致人民法院不能主动退费的，当事人需在相关裁判文书生效后通过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等诉讼服务平台申请退费。

### 本案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19修正) 第10条1款4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19修正) 第10条1款5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19修正) 第10条2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19修正) 第85条2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 第1条1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修正) 第14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修正) 第177条1款2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修正) 第260条

更多

### 同案由重要案例

某某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某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等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五批5起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之二：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中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破解  
跨境鉴定难题 护航企业投入“一带一路”建设  
刘某胜诉临胸某某珠宝玉石商行、北京某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民事指定管辖案  
A公司与B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查  
潮州市人民检察院发布7件“典”亮生活守护美好”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之二：沈某与赵某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查检察建议案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6起检察机关依法履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典型案例之六：陕西检察机关对某金属材料公司与某发电公司买  
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上海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诉山西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23年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大典型案例之一：某商贸公司诉某建筑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更多

### 本法院同类案例

梁某;凌某;华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东莞市嘉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路蕾;惠州市飞蟒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广东创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林旭喜;林穗东;惠州市雄实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管辖上诉管辖裁定书  
惠东县黄埠亚虎建材店;郑振声;李志嘉;汕尾市诚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管辖上诉管辖裁定书  
万某商行;万某商行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惠东县吉隆和力宏鞋厂;泉州恒拓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管辖上诉管辖裁定书  
惠州市惠城区翔晟酒业商行;陈金切;陈炳钹买卖合同纠纷管辖上诉管辖裁定书  
天津正信联合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与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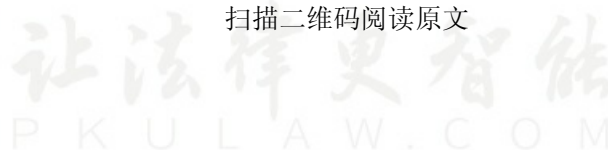
更多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08df102e7c10f206426fb80235aa469fd91043fc445ab678bdfb.html>